**南苑中学“月度人物”教职员工评比方案**

为形成高效的教育运行机制，激发学校内部活力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建设一支结构优化、素质优秀的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**参评对象**

符合评选条件的所有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均可参与评比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政策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

2.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服从分工，顾全大局，廉洁从教。

3.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肯干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4.教学常规落实好，教学质量高。

5.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和教科研活动，活动成效高。

6.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,有较高的教学水平,认真备课，教案规范，教学各环节均能认真负责。

7.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明显成效;做到因材施教，课堂教学效果良好，受到学生欢迎。

**三、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与评选**

1.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向家长索要、收受礼品或钱物，违反规定，从事有偿家教或私订教辅材料，经举报核实的；

3.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情节严重，经家长反映并核实的；

4.由于自己不当行为给学校或他人工作造成损失的；

5.病事假超过3天的，或有旷工行为者。

**四、评比标准**

评比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：

1.教学能力：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成果；

2.学术研究：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影响力：

3.学科发展：在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方面的贡献；

4.学生评价：学生对教职员工的评价和反馈：

5.团队合作：教职员工在团队合作中的表现。

**五、评比流程**

1.评比周期：每月评比一次，每学期四次；

2.提名阶段：各年级组推选组内1人、行政后勤1人；

3.申报材料：被提名的教职员工需提交南苑中学“月度人物”推荐表；

4.评审过程：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根据评比标准进行评定；

5.结果公示：学校将公示评比结果，并通知获奖教职员工；

6.表彰仪式：学校将组织表彰仪式，对获奖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。

**上海市嘉定区南苑中学**



**2023年9月1日**